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大建(签字): _____

乐振武 (签字): _____

秦扬文 (签字): _____

2016 年 7 月 20 日